

证券代码: 837112

证券简称: 大洋生物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需要,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7-2019年度财务数据、内部控制以及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分别出具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报告。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同意本议案。

#### 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发行文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正在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审核要求编制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文件。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同意本议案。

#### 三、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适时进行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鉴于以上因素,我们同意本议案。

#### **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能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同时又回报股东,能较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九、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19年度薪酬(津贴)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2019年薪酬(津贴)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我们认为:该等薪酬事宜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个人的工作岗位与职责,未偏离可比市场情况,符合按劳取酬的公平原则,我们同意该薪酬事项。

独立董事:张福利、张群华、沈梦晖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